

附件 1：

中国康复医学会 分支机构换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分支机构换届工作，依据《中国康复医学会章程》和《中国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换届工作由本会机构会员部负责。

第四条 委员会设置及规模

分支机构设置主任委员 1 名，候任主任委员 1 名，名誉主任委员 1 名（一般为前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数不超过常务委员人数的 1/3，一般不超过 10 名，常务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3。委员会委员组成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00 名，最多不超过 120 人。特殊分支机构委员数超过 120 位者需向总会提出书面申请，报总会批准。

第五条 分支机构成员任职数量要求

委员在本会系统内兼职不超过 3 个，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会内兼职不超过 2 个。主任委员不再兼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不

含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第六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工作秘书,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协助处理日常工作。工作秘书可从委员中聘任,也可从委员外聘任。

第七条 分支机构任期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必须换届。主任委员任期一届,不得连任。任届期满换届改选,一般由候任主任委员升任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担任名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不超过两届,常务委员任期不超过三届,委员最多不超过四届。

第八条 换届流程

1. 分支机构任期届满前六个月组织换届筹备委员会并召开筹备工作会议,换届筹备委员会由总会与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如主委、副主委等共同组成,报总会批准后召开筹备会议,提出筹备方案。筹备会议方式可以为电话或视频会议。

2. 方案包括:换届时间、地点;新一届委员会规模及人员名单;委员更新比例、留任委员、新增委员及产生办法;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各地区名额分配;选举办法;换届会议议程;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名单;委员个人信息;其他相关内容。

3. 总会批准。

4. 召开换届会议。

第九条 分支机构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及要求

1. 委员更新比例应不少于 1/3。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进入专业委员会。50 岁以下的委员比例不低于 1/3，新增选的委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正、副主任委员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5 岁。委员更新也应考虑到地区分布和本专业各领域的需要；

2. 委员应充分考虑其行业代表性。委员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行业内有影响力的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现任康复医学科室负责人以上职务者为主，兼顾有代表性的基层、民营医疗机构及与康复医学相关的组织现任康复医学科室主任或机构负责人；

3. 委员应具有区域代表性。参照国家行政区域划分，每个大区域委员人选应不少于 2 名；

4. 原则上一个法人单位只能产生一名委员（主委单位可酌情增加 1 名）；

5. 分支机构成员具有发展学会会员义务。分支机构成员须首先注册为中国康复医学会会员，且每位成员应介绍 20 名以上符合条件人员注册为中国康复医学会会员（详见《会员管理办法》）。

第十条 根据总会批准的筹备方案，举行分支机构新一届委员会换届会议。会议名称为“中国康复医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第 X 届委员会换届会议”。按照选举有关流程规定产生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以及候任主任委员。选举会

议须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有效，获得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当选。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又不及时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书面请假的委员候选人，取消其被选举资格。选举方式可以是等额选举，也可以是差额选举。选举结果由中国康复医学会审核批复后生效。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换届选举工作由总会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未经总会批准擅自举行换届选举工作的分支机构，总会不予承认。

第十二条 选举流程（见附表）。

第十三条 未成立党支部的分支机构换届期间需成立分支机构党支部；已成立党支部的分支机构，党支部换届与分支机构换届同期举办。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可以根据换届新任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变化，亦可仍为原来依托单位，均需出具依托单位支持证明。

第十五条 委员的增补、退出

1. 委员增补：确因工作需要，在控制总人数的前提下，分支机构换届后的第二年可以申请增补委员（常委）一次。在广泛征询意见后向总会提出增补申请和候选人名单，批准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进行选举，确认增补名单后报总会审批。分支机构增补常委，原则上候选人需首先是分支机构委员人选，方可成为常委候选

人。

2. 委员退出：分支机构应建立委员退出制度。委员在任期内不积极参加活动、不能完成中国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交办的工作、不按时缴纳会费、无法履行委员应尽的义务，经过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总会审批，可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一年内未开展活动，总会将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两年未开展活动将给予红牌警告，或调整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或提前组织换届。

第十七条 当选的委员由总会聘任并颁发聘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名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聘书由总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中国康复医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 第 X 届委员会换届会议安排

时间：201X 年 X 月 X 日，XX:XX

地点：XX

主持人：学会领导

1. 全体委员签到
2. 宣读总会批复
3. 专委会主任委员介绍候选人产生原则和候选人情况（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
4. 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介绍选举办法和要求
5. 全体委员选举常务委员、副主委、候任主委和主委
6. 主任委员做专委会本届工作报告
7. 宣布选举结果，颁发副主委、候任主委及主委聘书
8. 候任主委、主任委员讲话
9. 学会领导讲话
10. 委员中的党员举手表决成立党支部或选举新一届党支部
11. 合影